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倪正东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，同时需回避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成从武 许长龙
张 跃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